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高技[2019]113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第二批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，高新区经科局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申报第二批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9〕40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县区实际抓紧谋划，按照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要求起草申请报告，于2019年4月18日前一式三份报市发改委高技术科，电子版发送至cdfgwjjs@163.com。

附：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第二批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9〕408号）

联系人：王焜

联系电话：2057415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高技〔2019〕40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第二批河北省“双创” 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省开展“三深化三提升”活动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》等决策部署，促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，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，我委将推进建设第二批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申请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，应按照《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建设方案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7〕1164号）要求，区别建设主体不同特点，分类符合区域、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建设任务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区域类：省域内创新创业资源富集、条件良好、氛围活跃的市辖区、县（市）或省级以上高新区（经开区）；

企业类：2017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领军企业、省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。

高校及科研院所类：教育与实践结合紧密、创新创业基础条件好的省内大学及科研院所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主体明晰。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依托单位，区域类应明确到设区市的市辖区、所属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；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类应明确为省域内相应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双创基础良好。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工作，发展定位与方向明确，创新创业基础良好，有较强的平台载体支撑，发展潜力较大；围绕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重点任务，积极出台政策举措、优化环境生态，在平台载体建设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发展创业投资、人才引进培养、高质量就业、弘扬“双创”文化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三）工作特色突出。示范基地能够充分发挥本地、本单位特色

优势，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工作中，主动作为，措施有力，积极探索新方法、新模式、新经验，特色亮点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工作组织

(一)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发展改革委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省直有关单位请对照上述条件要求，组织本地、本隶属单位推荐工作。原则上每个市可推荐1-2个区域类或企业类示范基地，承担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任务的石家庄市、保定市、廊坊市每家可增报1家；省教育厅可推荐1-2个高等院校示范基地。

(二)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发展改革委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省有关单位请组织拟推荐单位编写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请报告(提纲见附件，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)，于2019年4月24日前行文将推荐名单及示范基地申请材料报送我委(同时报电子版)。

联系人：刘运明 封云吉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00035 88600034

Email: gjs@hbdrc.gov.cn

附件：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